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关于《落实函》的回复.....	7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累计为参股关联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74,000 万元，担保金额占发行人最新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9.7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担保事项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担保金额是否超出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在年度报告中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以及该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
二、关于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核查.....	1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5
（十一）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 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32
(二十一) 结论意见.....	3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547 号

致：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与中国法律有关之业务。本所受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合纵科技”）委托，作为其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原申报材料中披露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期为2020年3月31日，后本所律师通过《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根据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进行了补充披露，现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期间内”）有关事项发生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同时，2020年10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7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就《落实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就前述核查情况出具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相关方的书面确认，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所有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关于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应当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整体；欲全面了解律师法律意见，应阅读使用完整的意见。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

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范围及事项，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报告的依据。

7、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8、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9、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10、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落实函》的回复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累计为参股关联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74,000 万元，担保金额占发行人最新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9.77%。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担保事项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担保金额是否超出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在年度报告中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以及该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是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含承兑汇票）和融资租赁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76,000 万元，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保证金额合计为 74,600 万元，天津茂联实际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实际融资租赁的融资额度合计为 57,936.22 万元。

一、担保事项形成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担保事项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为天津茂联提供担保，目的是完成产业投资布局后，支持被投项目天津茂联的发展，未来获得产业链整合后的战略价值，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具体分析如下：

1、是打造“资源冶炼+材料+前驱体”战略布局的需要

发行人自成立至 2017 年，主要从事传统能源领域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传统能源领域的户外中高压配电和控制设备。随着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周期波动和输配电设备行业竞争的加剧，为应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除继续加大对原有的输配电设备市场的开拓外，也一直围绕新能源方向寻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积极布局和发展新的有市场前景并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业务领

域。

2017 年，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了湖南雅城 100%股权，湖南雅城是一家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和磷酸铁，并拥有钴酸锂前驱体全系列产品、磷酸铁锂前驱体全系列产品以及三元前驱体全系列产品的技术储备，在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该市场重要供应商之一。通过对湖南雅城的收购，使公司在新能源电池及储能领域进行了战略布局，该领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使得上市公司业务类型丰富且具备协同效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天津茂联是一家专注于钴镍铜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目前主要以硫化铜钴矿、硫化镍钴矿、铜钴合金等作为原料，通过先进的高压浸出湿法冶炼工艺生产氯化钴、硫酸镍、电解镍、一号标准铜等产品，同时全资拥有赞比亚钴矿资源，具备资源储备优势和冶炼技术优势，其生产的氯化钴/硫酸钴、硫酸镍产品与上市公司布局的三元前驱体产品将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协同。

公司通过直接投资及通过宁波源纵间接投资于天津茂联，目的是依托湖南雅城和天津茂联聚焦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并努力向上游冶炼和稀缺钴资源延伸，打造“资源冶炼+材料+前驱体”的战略布局，致力成为行业中规模较大、产品线最为齐全，且拥有上游稀缺钴资源的企业。

2、是为了获得产业链整合后的协同效益和战略价值

发行人对于天津茂联的投资目的，侧重于上市公司在锂电池领域整体战略布局，天津茂联是发行人在锂电材料板块布局的重要环节，发行人拟在未来天津茂联条件成熟时通过并购重组将其纳入上市公司，以此打通公司钴系列产品从上游资源至前驱体的产业链，通过掌控上游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拓宽业务领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天津茂联由于行业特性及发展需求，资金需求较大，基于天津茂联为发行人在锂电材料板块布局的重要环节，发行人为其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以大力支持其业务发展。随着天津茂联国内镍产品投产和海外冶炼厂建设投资逐步完成，有利于实现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保值增值及战略布局的整体延伸，并将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二) 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自 2017 年 12 月担任天津茂联法人、董事长起，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刘泽刚及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高星作为关联人已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批准的担保金额(万元)	会议时间	决策程序	是否发表独立意见	是否回避表决
1	15,000.00	2018.01.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是	是
		2018.02.1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是	是
		2018.05.09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000.00	2018.06.0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是	是
		2018.06.25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新增 21,000 万元，同时取消 9,000 万元	2018.10.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是	是
		2018.11.05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15,000.00	2018.12.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是	是
		2019.01.0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5,000.00	2019.04.1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是	是
		2019.05.06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	4,000.00	2019.08.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是	是
		2019.09.05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7	19,000.00	2019.09.1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是	是
		2019.09.23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3,000.00	2020.01.2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是	是
		2020.02.0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8,000.00	2020.02.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是	是
		2020.03.0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00.00	2020.06.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是	是
		2020.07.01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11	4,000.00	2020.08.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是	是
		2020.09.02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是	

二、担保金额是否超出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一) 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1、《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7.1.14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人民币”

(二) 公司对外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76,000 万元, 分别占 2019 年末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7.90%、37.20%, 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保证金额合计为 74,600 万元, 分别占 2019 年末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6.44%、16.14%, 对外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额均未超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三、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在年度报告中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就对外担保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如下:

序号	批准的担保金额 (万元)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15,000.00	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1.29
		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2018.04.24
2	20,000.00	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06.08
3	新增 21,000 万元, 同时取消 9,000 万元	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时取消部分担保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10.19
4	15,000.00	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12.18
5	5,000.00	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04.16
6	4,000.00	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08.20
7	19,000.00	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9.09.12
8	23,000.00	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1.20
9	8,000.00	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2.14
10	2,000.00	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06.18
11	4,000.00	关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2020.08.17

		的公告	
--	--	-----	--

此外，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也披露了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定期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1	2018 年半年度报	2018.08.30
2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6.12（更新后）
3	2019 年半年度报	2019.08.29
4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4.25
5	2020 年半年度报	2020.08.28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历次审议担保事项时，均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除此之外，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18 年度报告》和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19 年度报告》时，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已按照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该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项下的主债务余额为 57,936.22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9%、12.54%。虽然对外担保余额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但被担保方天津茂联经营情况稳定，且已经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因此，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影响较小，理由如下：

1、被担保方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天津茂联是专注于钴镍铜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厂区占地约 450 亩，具备年产 10,000 吨钴金属量产品、25,000 吨铜金属量产品、15,000 吨镍金属量产品的生产能力。天津茂联目前主要以硫化铜钴矿、硫化镍钴矿、铜钴合金等作为原料，

通过高压浸出湿法冶炼工艺生产氯化钴、硫酸镍、电解镍、一号标准铜等产品。天津茂联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09.30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资产合计	3,440,638,423.33	3,842,186,832.58	3,439,610,042.04
负债合计	1,899,403,747.48	2,305,020,290.08	2,060,959,746.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234,675.85	1,527,166,542.50	1,378,650,296.37
营业收入	1,190,258,090.82	1,968,339,395.59	2,071,744,596.78
净利润	1,184,169.37	21,320,226.56	6,554,375.42

注：2018-2019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在经营方面，天津茂联 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63.71 万元，现金流通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津茂联净资产为 154,123.47 万元，相比于实际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实际融资租赁的融资额度 57,936.22 万元，风险可控；天津茂联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计 6,428.28 万元，可变现能力较强。

在资产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津茂联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89,831.68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539.48 万元、机器设备 66,533.55 万元、运输设备 398.52 万元、电子设备 204.61 万元。另外，天津茂联拥有赞比亚渣堆矿及冶炼厂，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赞比亚铜带省恩卡纳炉渣铜 钴矿资源量核实报告》，Nkana 渣堆矿权矿石量 1,642.21 万吨，其中铜金属量 184,620 吨，钴金属量 120,067 吨。

在客户方面，天津茂联主要客户为万宝矿产、金川科技、厦门钨业等，客户实力雄厚，质量较好。

在信用方面，根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报告，天津茂联近 3 年内均按期足额偿还所负债务，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

2、被担保方及其关联方足额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天津茂联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中，天津茂联及关联方已足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额度(万元)	反担保方	反担保保证方式	反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足额覆盖担保金额
1	14,700.00	刘泽刚	连带责任保证	14,700.00	是
2	5,000.00	刘泽刚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是
3	6,000.00	刘泽刚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是
4	21,000.00	韦强	连带责任保证	21,000.00	是
5	10,000.00	张仁增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是
6	5,000.00	天津市盛雅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是
7	5,00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是
8	4,00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是
9	19,00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000.00	是
10	18,00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0.00	是
11	5,00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是
12	6,600.00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600.00	是
13	2,000.00	浙江盈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是
14	4,000.00	浙江盈联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是

3、多数已提供资产抵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天津茂联实际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和实际融资租赁中,多数已提供了资产抵押,风险可控。天津茂联的贷款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授信/租赁机构	担保额度(万元)	债务余额	资产抵押情况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622.46	设备抵押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450.00	设备抵押
湘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3,063.93	设备抵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19,000.00	19,000.00	盈联土地及建筑物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塘沽支行	18,000.00	15,000.00	土地抵押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799.82	设备抵押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000.00	6,000.00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	2,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00.00	4,000.00	-
合计	76,000.00	57,936.22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担保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同意，根据合纵科技向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保证合同》，如合纵科技就《保证合同》项下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且合纵科技未能从反担保人处取得追偿，本人承诺将利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无条件补偿合纵科技因前述担保责任而承担、支付、偿还的全部款项。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合纵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被担保方天津茂联经营稳定，净资产规模较大，最近 3 年均按期足额偿还债务，不存在债务违约的情形，偿债能力良好；对外担保均已由被担保方及其关联方足额提供反担保，且担保项下的债务多数已由被担保方及其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担保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五、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天津茂联的主债务合同；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信息披露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 3、取得并查阅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发

行人《公司章程》;

4、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报;

5、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述职报告;

6、取得并查阅了天津茂联征信报告、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对天津茂联的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形成访谈记录;

7、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决策和批准程序; 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发行人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并在审议年度报告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被担保方天津茂联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对外担保均已由被担保方及其关联方足额提供反担保, 且担保项下的债务多数已由被担保方及其关联方提供资产抵押, 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核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20年10月28日, 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后续将按规定报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76号），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本次发行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间内。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已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具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重新核查：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

符合《证券法》第九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A.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100,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已获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代码为“2020-510132-38-03-464055”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已获得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0]18号”的《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合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津合纵科技（四川）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已获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代码为“2020-120318-38-03-002784”的

《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已获得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津高新审环准[2020]58号”的《关于对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代码为“2020-510132-38-03-465066”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已获得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成津环承诺环评审[2020]19号”的《成都市新津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合纵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津合纵科技（四川）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B.根据《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二次修订稿）》、《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次修订稿））》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C.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配用电自动化终端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设备制造项目、配电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2）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题。2020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鉴于《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于2020年6月12日公布并施行，根据该办法的内容及要求，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的二次修订稿并予以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59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且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专项意见,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2020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后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包括了关于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方式、对象、定价方式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均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本次会议亦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5）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均于当日或次日履行了披露义务，董事会召开后及时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审议通过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了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符合的条件，且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

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除尚须按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本次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刘泽刚	19.52	162,561,680.00
2	韦强	9.81	81,719,221.00

3	张仁增	4.49	37,422,304.00
4	何昀	3.75	31,270,207.00
5	赣州合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	24,180,912.00
6	高星	1.78	14,848,123.00
7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3	10,277,488.00
8	黄荷香	1.17	9,733,548.00
9	琚存旭	0.77	6,375,689.00
10	王维平	0.75	6,253,295.0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刘泽刚持有发行人162,561,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52%，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泽刚所持公司股份100,689,645股已办理股份质押。除上述质押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在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6-9 月
薪酬金额	1,147,100.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6 至 9 月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1、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元)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07.02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08.28	连带责任保证	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接受担保/反担保

担保方	担保额度(元)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浙江盈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07.02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主担保债权终止结束

浙江盈联科技有 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08.28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担保生效之日起至主担保 债权终止结束
----------------	---------------	------------	--------	-------------------------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章程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回避表决程序的,发行人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情形,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经明确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等有效程序。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7、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期	租金
1	吴晓培	江苏鹏创	苏州市吴中区新城珺未来花苑 9 幢 4706 室	95.28	居住	2020.08.27-2021.08.26	1,700.00 元/月
2	梁正清	江苏鹏创	徐州市鼓楼区复兴北路春泽园 A7-2-202	163.46	居住	2020.10.19-2021.10.18	2,100.00 元/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期间内，合纵科技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19 2 1781638.8	一种上隔离开关柜的五防机械联锁结构	2019.10.23-2029.10.22	合纵科技	申请	无
2	ZL 2019 2 1804844.6	一种新型辅助接地开关传动结构	2019.10.25-2029.10.24	合纵科技	申请	无
3	ZL 2019 2 1781647.7	一种新型下门联锁装置	2019.10.23-2029.10.22	合纵科技	申请	无
4	ZL 2020 1 0461968.X	一种锂电池用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20.05.27-2040.05.26	湖南雅城	申请	无
5	ZL 2018 11172536.6	一种利用硫铁矿烧渣制备高铁磷比磷酸铁的方法	2018.10.09-2038.10.08	湖南雅城	申请	无
6	ZL 2018 1 1177028.7	一种介孔-大孔磷酸铁的制备方法	2018.10.09-2038.10.08	湖南雅城	申请	无
7	ZL 2020 1 0461312.8	一种改性包覆锂电池用磷酸铁锂材料的制备方法	2020.05.27-2040.05.26	湖南雅城	申请	无
8	ZL 2019 2 2327580.6	一种组合式高压输电线路快速机械化组立塔施工设备	2019.12.23-2029.12.22	江苏鹏创	申请	无
9	ZL 2019 2 2327631.5	应用于电杆的高稳定性抗风压防倾倒结构	2019.12.23-2029.12.22	江苏鹏创	申请	无
10	ZL 2019 2 2328669.14	应用于 10kV 线路短路电流故障的视频自动报警装置	2019.12.23-2029.12.22	江苏鹏创	申请	无

11	ZL 2019 2 23228684.9	变电站接地变系统接地电阻在线监测系统	2019.12.23-2029.12.22	江苏鹏创	申请	无
12	ZL 2020 2 0511484.7	一种适用于配网电缆通道的小口径水平顶管装置	2020.04.09-2030.04.08	江苏鹏创	申请	无
13	ZL 2020 2 20511507.4	一种适用于变电站接地系统的组合式防雷结构	2020.04.09-2030.04.08	江苏鹏创	申请	无
14	ZL 2019 2 2327518.7	一种用于集中居住区的可扩展低噪声配电房	2019.12.23-2029.12.22	江苏鹏创	申请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号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标的
1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Q-XS-202005003	1,348.64	2020.08.19	箱式变电站
2	湖南世纪垠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YC-SJYT-20201028001	3,024.00	2020.10.27	氯化钴

(2) 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1	合纵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	5,650	2020.10.10-2021.10.10	以保证借款为借款条件,由合纵实科、刘泽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保证合同如下:2019年11月27日,

	技	村海淀园支行			合纵实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编号为0585919.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11月27日，刘泽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编号为0585919.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合纵科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6,850	2020.10.10-2021.10.10	以保证借款为借款条件，由合纵实科、刘泽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保证合同如下：2019年11月27日，合纵实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编号为0585919.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年11月27日，刘泽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编号为0585919.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合纵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5,000	2020.10.15-2021.10.14	以保证借款为借款条件，由合纵实科、天津合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保证合同如下：2020年2月18日，天津合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编号为建京2020年最高额保证字第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月18日，合纵实科签署了编号为建京2020年最高额保证字第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合纵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	2020.03.09-2021.02.18	以保证借款为借款条件，由合纵实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保证合同如下：2020年3月9日，合纵实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编号为2B910520200000000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湖南雅城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27.59973	2020.09.17-2023.09.15	以担保借款为借款条件，由合纵科技、湖南雅城、刘泽刚、周敏提供保证。具体保证合同如下：2020年9月7日，合纵科技、刘泽刚、周敏与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RHDK-2020-101-0564-HNYC-1、RHDK-2020-101-0564-HNYC-2、RHDK-2020-101-0564-HNYC-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湖南雅

					城 签 署 编 号 为 RHDK-2020-101-0564-HNYC-4 的 《最高额抵押合同》。
--	--	--	--	--	--

2、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义签署，不存在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2、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3、发行人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

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均未作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进行了论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税收优惠。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7-9月的期间内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单位：元)	批准机关
1	湖南雅城	2020年3月水电气补贴	155,760.0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度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26,000.00	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江苏鹏创	总部经济科创基金奖励	120,666.61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与相关批文一致，其使用符合批准的方式和用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在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方面未发生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对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核验。经审查，未发现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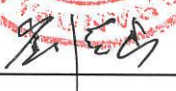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经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除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田 璧

经办律师： 

孟庆慧

2020 年 11 月 4 日